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规划资源增资罚〔2024〕12号

名称：广州市佳荔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59404517

法定代表人：陈谷香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四丰村密吓经济合作社长
领尾（土名）

我局于2024年3月8日对广州市佳荔商务有限公司非法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将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324国道旁（四丰村）农村集体土地共20714.73平方米出租给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用于非农建设，你公司通过上述方式所获得的违法所得共计1470000元。经测量，所出租的地块2016年土地利用现状为：水浇地16621.21平方米，旱地569.26平方米，其他林地259.59平方米，农村道路621.92平方米，沟渠1.34平方米，设施农用地2641.41平方米；2010-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耕地17191.17平方米，林地258.30平方米，设施农用地2641.96平方米，农村道路621.96平方米，农田水利用地1.34平方米，其中占基本农田保护区17191.17平方米。已构成了擅自将农民集
受送达人：年 月 日



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 询问笔录、2. 房屋土地管理使用协议、3. 付款凭证、4. 租地收入明细、5.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6. 现场勘测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规定。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因你公司擅自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非农建设，且耕地面积已达30亩以上，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8，应处以违法所得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鉴于你公司主动整治因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并使其恢复种植条件，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但是拒不配合调查处理，属于兼有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情节，因此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因我局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你单位，我局已依程序在本部门公告栏、你单位所在基层组织公告栏等地张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公告，并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
受送达人：年 月 日

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送达。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也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版）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70000元；

二、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处违法所得18%的罚款，计人民币264600元。

合计罚没人民币17346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具体履行方式为：持本决定书前往我局增城区分局（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领取《广州市非税收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入缴纳通知书》，自行到指定银行完成缴款手续，并将银行开具的缴款票据带回我局增城区分局确认。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点：1. 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12368）。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印章）

2024 年 8 月 12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